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5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54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542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854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
及裁罰基準」第四點附表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
28日以府教學字第113021192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、前揭附表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